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
设计框架合作协议单位

询价比价文件

采购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一、询价比价内容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勘察设计框架合作协议单位（N家）。服务期为定标之日后一个自然年度。单个供应商年度总合同额限价 95 万元整。

二、组织方式：

面向社会，采取公开询比的方式进行组织。

1、根据送标情况选定年度供应商若干，当报名服务商数量 N 不足 5 家时，流标处理； $N \geq 5$ 家，选取N-2 家作为年度供应商；N 大于 ≥ 10 家，选取N-4 家作为年度供应商； $N \geq 15$ 家，选取N-6 家作为年度供应商。

2、类别：勘察设计合作。

3、服务期内定期对选定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终止服务并取消下年度合作资格。

各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询价比价文件，中标后若发现报价失误导致中标的勘察任务风险均不允许另行调整。

三、供应商资格及服务要求

1. 资质要求：工程勘察甲级或者综合甲级。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至开标日,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评分扣分达到 10 分的。

2. 时间要求:收到甲方任务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初勘报告,20 个日历日内提交详勘报告。

3 提交成果: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2 份,电子版勘察成果资料 2 份。

4. 投标报价:综合包干单价(本次投标允许现场二次询价)。

5. 服务要求:

1. 地质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查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拟规划建设建筑的工程地质条件,地下岩土平面及竖向分布情况,岩土种类、厚度及力学性质,地下水文条件,以及国家勘察设计规范规定的各项指标,勘察成果资料必须满足深基坑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必须满足设计单位进行建筑工程设计的要求(勘察成果资料需附每个勘察孔的竖向土质结构现场采集照片),并对其负责。

2. 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和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3. 勘探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 预勘阶段: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2) 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成交供应商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的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勘察遇水塘沟渠、杂填土区等特殊地质地貌时,要加密钻孔勘探。勘察反映的原地貌高程能与现状高程吻合,能全面完整反映地质情况。在勘察过程中要求根据以往经验和场地地层的起伏程度适当增加勘探孔的数量及孔深,以便更准确地查明场地的地质情况。成交供应商委托的勘察单位应根据场地状况适当附以螺旋钻,以查明建筑物场地范围内是否存在暗塘(浜、沟)及其分布范围。

(3) 合肥市重点局的项目，其勘察要求：勘察孔间距为 12—15 米布置，孔深及其技术要求与岩土工程勘察技术规范要求一致。

6. 责任

(1)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由于因勘探不详提供的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成交供应商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因勘察原因造成施工期间设计变更较多、增加费用较大，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20 万元的，给予 1 万元/处违约处罚金，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投资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处违约金处罚，单项设计变更造成增加工程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25 万元/处违约处罚金。

因成交供应商勘探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应积极弥补外，同时还应按下列情形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a. 如因勘探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单体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设计总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具体项目的设计总包合同价）

b. 如因勘探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道路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出道路施工合同价 3%的，乙方承担勘察费相应价款 20%的违约金。

c. 如因勘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成交供应商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招标人的设计总包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

d. 成交供应商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一天乙方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3) 违约金、处罚金额最终以建设单位对设计总包单位的处罚金额为准。因勘察原因造成建设单位对设计总包单位的处罚均由勘察单位承担。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

（1）综合包干单价，后续合同值不受任何因素调整（本次投标允许现场二次询价）。单个供应商年度总合同额达到 95 万，服务期自动终止。（本次不组织勘察现场，请充分考虑各种不确定因素报价。）

（2）最终成交（结算）价按照最终确定拟入选有效成交供应商中有效最低报价计算。所有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单项目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另行询价比价。

（3）本次最终成交价格做为后续联合体投标参考单价。联合体项目合同额另行计算，不占用此次询价年度总合同额。

说明：上述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勘察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费用、风险费、专家评审论证费、审图费、各种措施费（含场地内影响地质勘查工作的土方平整、池塘填埋、机械设备进出场所需的道路平整等）、管理费、税金以及提交成果报告和多次进退场、技术服务费用、风险费（包括市场波动、法律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人材机上涨或下落及其他风险费用）、配合费用等一切费用。勘察过程中若发现不良地质或暗沟渠应加密钻孔，增加费用发包人不承担。

2、付款方式：在我方收到业主设计费前提下，按主合同同比例支付。

五、投标文件要求

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相关资质、本次服务报价、本次服务拟投入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履历表、设计人员名单（附件三、四）、服务承诺函（附件一）、与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六、评审办法

1、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 70 分，商务标 30 分，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推选 N 名成交供应商)。

2、最终成交（结算）价按照最终确定拟入选有效成交供应商中有效最低报价计算。所有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技术标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 1 个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项目勘察业绩 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提供 1 个合同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勘察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提供 1 个市政工程项目勘察业绩如桥梁、道路、地下管线等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以上应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图合格证	11 分

		<p>人员配备</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 3 分，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或同时具有正高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得 6 分）；</p> <p>2、团队人员有岩土高级工程师且从事该类设计工作 5 年以上者，1 人得 3 分，满 3 人以上得 10 分；</p> <p>以上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个人业绩复印件等</p>	<p>16 分</p>
		<p>企业荣誉、信用评价</p>	<p>1、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得 3 分，同时获得优秀企业得 3 分（本项满分得 6 分）。（提供复印件）</p> <p>2、2021 年起 1 月 1 月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勘察设计类工程勘察奖项业绩，得 1.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 3 分）</p> <p>3、2021 年起 1 月 1 月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业绩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13 分</p>
		<p>服务建议书</p>	<p>相关服务建议书（满分30分）</p>	<p>30分</p>
<p>二</p>	<p>商务 标 标准</p>	<p>投标报价得分</p>	<p>计分办法：</p> <p>1) 当投标人$N \geq 5$家时，所有单项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平均价为单项计分基准价。</p> <p>当投标人$N < 5$家时，所有单项报价的平均价为单项计分基准价。</p> <p>单项计分基准价的 70%，为单项有效最低价。</p> <p>2) 单项报价低于单项有效最低价的，该项商务分不得分； 报价高于有效最低价的，</p> <p>(1) 当报价等于计分基准价时，该单项商务分得满分；</p> <p>(2) 当报价高于计分基准价时，该单项商务得分=100%*（1-（报价-计分基准价）/计分基准价）*0.5；</p> <p>(3) 当报价低于计分基准价时，该单项商务得分=100%*（1-（计分基准价-报价）/计分基准价）；</p> <p>3) 总商务得分=所有单项报价商务得分按项数加权计算</p>	<p>30 分</p>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 以前。
- 2、投标文件 2 份应密封。

八、成交通知

- 1、递送标书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在我司官网发布公告同时由专人通知。接到通知后，请内确定成交供应商与我司对接人在两日内完成项目沟通对接工作，明确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计划节点等工作内容。如未在此时间内完成沟通工作，我司有权解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权。成交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订。未选中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
- 2、所有提交工作成果及节点，请成交供应商及时向市场部备案。

九、联系方式

地址：经开区繁华大道 7699 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709 室

标书联系人：王工 电话号码：16621107553

技术对接人：储江生 电话号码：13505511630

第十条 附加条款：

设计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1、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以合同金额的 5%/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 2、私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 3、招标人要求更换不满足项目要求的设计人员，2 天内不能提供合格的设计人员供筛选、确认的，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二、设计资料要求：

- 1、设计文件未完整表达设计内容的，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2、设计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 3、所有电子文件必须在图纸提交的同时提交，不得加密及限制使用，违反的处

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4、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合格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未经招标人同意，设计人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的，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6、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或违反规范的低级设计失误的，处以 5000 元/处的违约金处罚。

附件一、

服务承诺函

致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_____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如下

：

1. 做到对工程现场足够了解，确保设计图纸质量、设计深度和出图时间要求，提供合理概算。
2. 积极做好方案审查、图纸报批、管线综合协调、施工图审查等各项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
3. 根据招标人需求我方为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承诺指派设计代表进驻现场，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 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清单和控制价。
5. 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
6.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报价，不存在要求增加设计费的漏项。
8.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一经招标人查实按违约处理。按设计费 20%-50% 罚违约金。
9. 设计方案若有调整，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周期内无条件及时调整直至招标人满意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为止。
10. 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配合，及时进行设计文件修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 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本着对招标人高度负责，以科学的态度，专业的精神，严谨的工作作风高质量的完成设计任务。如因我考虑不周未能达到设计目标或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我单位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12. 投标人的其它承诺。

投标单位签章（公章）：

附件二、分包合同模版

_____设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 工作内容：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

2. 工作范围：按具体项目的规划建筑物和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指导的范围；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结合勘察工程特点，本次详勘具体的技术要求如下：

- (1) 对场地的稳定性与适宜性进行评价。
- (2) 查明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分布情况，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参数及地基承载力。
- (3) 查明场地内不良地质条件以及地下埋藏物分布，建议适宜的岩土工程处理方案。
- (4)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判别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等级。
- (5) 判定场地类别，划分抗震地段，对场地地震效应进行分析评价。
- (6) 结合拟建建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分析与评价，建议适宜的基础类型并推荐适宜的持力层。
- (7) 提供基坑开挖、支护设计及施工所需岩土参数，建议基坑开挖支护及降水方案，对基坑工程施工注意事项提出建议。
- (8) 对基础设计、基础施工、基坑支护、地下水控制等提出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方案建议与相关参数，并论证其可行性。
- (9) 根据拟建场地内不良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对本工程应注意的岩土工程风险予以提示，并提出对策。

2、勘察依据的技术标准

(1)、国家标准：

- ◇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 50585-2019）
-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 ◇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 ◇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2)、行业标准:

-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 ◇ 其它相关规范及规程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 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标准，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的深度要求，并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 交付的成果需满足业主与甲方签订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相关要求。

3. 具体要求：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2 份，电子版勘察成果资料 2 份

纸质版：一式 12 份（乙方审核并盖章）。

电子版：一式 2 份（PDF 格式，光盘形式提交）。

第五条 工作计划

具体项目按项目负责人指令和项目的会议要求，满足大合同进度和建设单位要求；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设计费用:

包干价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整）。

此费用 已 不 包含该设计内容的相关专家评审费。

此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乙方各阶段权利义务所发生的任何款项及相关税费。

2、付款方式

在我方收到业主设计费前提下，按以下比例支付费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款			
第四次付款			
第五次付费			
合计	1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对应付款节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以及相应的书面请款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职责

甲方：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设计工作进度要求及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认各阶段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并由双方联络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若因工程进度调整，需调整乙方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甲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协商签署新的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交付时间应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因在建工程或不动产的转让而造成设计文件一并转让的除外）或用于甲方与业主单位总包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交书面的工作进展报告，该报告应当包括设计工作的具体程度、设计人员名单、预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或正在进行的设计成果提出修改和调整意见，乙方应充分予以考虑，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计人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6. 甲方可以为乙方了解现场状况，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供必要的方便。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阶段设计咨询费。

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图纸及各阶段附可编辑版本的电子文件（光盘），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安全性及时限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其符合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及甲方关于设计人资质的要求，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要求提交设计文件。乙方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实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设计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此造成第三方对甲方进行追索的，乙方还应独自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在设计完成后，甲方在不对总图进行颠覆性修改的情况下提出局部修改要求，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和省市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不因此而导致乙方产生过大工作量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修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具体修改工作量的界定双方届时视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5. 乙方应保护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乙方确知因甲方或甲方聘请之其他单位原因可能造成乙方延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可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乙方未提出延期申请的，视为乙方同意按照原交付时间执行。

7. 乙方保证设计内容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第八条 违约及赔偿

1. 提前解约

1.1 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取消部分设计范围以及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的款项，该未完成状态的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包括知识产权。若甲方取消部分设计范围，该部分设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

1.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开始设计前，乙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协议，应按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已开始设计，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正在进行阶段的相应款项，并按合同价款双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擅自转委托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3. 延期交付工作成果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设计文件成果，逾期 5 日内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设计费中扣除。乙方如延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达 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而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支付合同价款双倍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有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每天（包括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设计费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设计工作、成果瑕疵

因乙方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进度拖延、顾问服务拖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业主投诉，乙方须在该阶段有效期内按照甲方指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面扣除乙方相应阶段设计费，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不得有异议。如造成甲方时间、金钱和成本损失的，乙方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应对双方本合同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其他

1. 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责任和义务，涉及对乙方设计要求、标准、范围、阶段等一切与乙方设计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通过本合同对乙方同样适用。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总包合同）是指_____，业 主是指_____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注册地址：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合肥市繁华大道与宿松路交叉口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大钟楼支行

开户行：

账号：652680334910001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485000016Q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 0551-62871341

地址及电话：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乙方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三：

拟投入项目主要管理成员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主要成员履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资格证 书编号		拟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工作年 限			
从业经历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应附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

